**版本号：241126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据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YLZY-378**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数据治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YLZY-378**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据治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数据治理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含1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中任一种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年1月（含1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编： 712100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085980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B座2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魏萌 窦元隆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20%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萌 窦元隆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数据治理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据治理服务 | 1.00 | 1,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数据治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数据治理平台  （1）数据仓库  需构建数据仓库，以满足数据分析和数据上报的高标准需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贴源层数据湖建设  ▲提供实时、定时数据入湖模式。  支持不同类型数据批量入湖，至少包含数据库源、日志源、文件源。  完成数据入湖后，管理员可查看数据湖中所有的数据资产。  支持管理数据湖的数据销毁。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入湖类型。  数据湖支持记录数据结构的变化记录和数据的变化记录。  2）建设数据仓库标准层  ▲支持按业务域、业务子域和业务单元的逻辑关系对标准层数据模型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标准层数据模型；导入时支持对相关引用表、引用代码表进行同步导入；  支持查看标准表的概览信息，需展示表名、段数、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标准表的数据明细查询；标准表内字段实现和数据元素标准保持一致；  支持新增和查看与标准表相关的清洗转换任务；通过零代码配置，支持以多种方式完成清洗转换任务。  （2）数据安全管理  具备数据资源分类管理、分级管理、数据脱敏管理以及数据加密管理等功能。  需提供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脱敏，且数据脱敏规则设置支持选择SHA256、SHA512、MD5、SM3、保留前m位和后n位、保留第m-n位、遮盖前m位和后n位、遮盖第m-n位、特殊字符前遮盖、特殊字符后遮盖等脱敏算法，支持通过系统内数据查看脱敏后的效果。（需提供演示）  1）数据资源分类：  至少涵盖分类维度、分类规则及分类管理等核心功能。  分类维度应预设包括公民个人维度及敏感个人在内的三个信息维度。  分类规则需支持正则表达式设置，以便系统自动匹配并归类符合规则的数据资源项。  分类管理应支持手动新增及通过分类规则自动新增两种方式，确保分类的灵活性和准确性。  需具备在表详情页中查看数据项分类信息的功能。  2）数据资源分级：  至少包括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及分级管理等环节。  分级管理应支持手动新增及通过分级规则执行两种方式，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级需求。  需具备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及元数据管理中能够查看数据项的分级信息。  3）数据脱敏：  支持根据数据资源名称或脱敏规则名称生成相应的脱敏规则。  具备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绑定脱敏规则。  具备在表详情页查看数据项的脱敏策略。  在数据共享交换中，支持选择适用的数据脱敏策略。  ▲数据脱敏方式至少包括哈希脱敏、字符掩码、取整脱敏等。  4）数据加密：  在数据传输中，具备字段加密功能。  加密算法及密钥的控制，支持在应用管理中进行设置。  在表详情页可查看数据项的加密策略。  在数据共享中，可为单个数据项选择加密策略。   1. 数据门户   需提供数据门户支持在门户中进行数据查询，并支持一次申请多个数据资源，将多个数据资源加入待申请清单，通过待申请清单可以按需多选、全选所需申请的数据资源，一次性提交数据申请。（需提供演示）  建立全校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标准规范的管理中心，确保全校范围内数据的一致性和及时更新。  设立数据开放服务中心，支持数据资源的全文检索与分类搜索功能。具备通过数据门户界面提交数据交换申请，系统应提供API接口、数据库推送、文件导出等多种数据服务形式。  具备多维度展示的数据运营看板功能。  具备查看申请数据资源内容、审核流程及当前审核状态的展示功能。  支持对数据应用使用数据资源的权限管理。  具备查看历史的授权记录。  （4）数据资源目录  1）数据资源目录的构建与维护  具备新增与删除目录功能。  具备目录的自定义功能，实现管理自动化。  2）数据资源的展示与性维护  支持按照不同的数据资源目录，在分类树上便捷地切换展示数据资源，提升查找与浏览的效率。  新增数据资源时，详细维护其属性、分类及数据项信息。其中，数据资源属性包括但不限于编码、名称、责任单位、共享类型、使用方式及详细说明，确保资源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数据资源分类需明确界定资源所属的分类维度及具体分类，以便于资源的分类管理与检索。  数据项则需包含SQL字段、名称、别名、业务标识、责任单位及元数据关联字段等详细信息，确保数据项信息的全面与规范。  3）SQL构建器的提供与数据资源编辑  支持引入SQL构建器，通过可视化方式选择数据源、schema、表及字段，并依据特定处理逻辑（如为引用代码字段添加代码名称）自动生成SQL语句。（需提供演示）  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编辑操作，新增的数据项不会自动纳入原有授权及待申请清单中，确保数据授权管理的严谨性。  支持删除数据资源时，其授权记录保持不变，可通过专用筛选项查看已删除资源的授权记录，实现授权历史的可追溯性。  4）数据子集创建与数据展示  ▲允许为数据资源创建数据子集，根据特定需求或标准从大型数据集中提取精细化数据，提高数据利用效率。  支持通过数据子集快速筛选并展示数据资源中的数据，满足多样化的数据查看需求。  提供样例数据维护功能，允许上传xls、xlsx格式的样例数据至指定资源中，并支持自定义读取范围。系统展示的样例数据有助于快速理解数据结构，提升数据使用的便捷性。  在维护数据资源的样例数据时，上传xlsx、xls格式的样例数据文件到指定的数据资源。系统支持自定义读取文件的样例数据，并展示效果。（需提供演示）  （5）数据开放中心  支持使用数据资源名称和数据项名称进行全局检索。  支持通过数据资源分类维度、使用方式、责任单位快速筛选定位相关的数据资源。  支持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包括：数据资源的基本属性信息、数据项、数据子集、样例数据和安全信息。  支持申请数据资源，申请方式支持直接提交申请，或加入到待申请清单中。支持的申请使用方式包括：在线查询、通过Excel下载、通过OData接口获取数据、通过ETL获取数据。  （6）数据API管理  具备设置API的频率限制和IP黑名单。  具备新增、编辑或删除API。新增API的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接口的唯一编码、接口名称、说明和字段信息。  具备删除API功能。  具备API授权管理功能。  具备查看API的调用信息，具备API调用日志管理功能，日志记录时长默认为365天。  日志信息至少包括：名称、APP ID、接口名称、接口路径、请求时间、请求方式、调用者IP、执行时间、响应时间、调用结果、调用数据量等信息。   1.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需包括质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结果、质量报告、评价规则，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并提供质量问题预警功能。（需提供演示）  提供数据治理管理工具，实现数据治理自动检测，并形成数据报告。  具备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数据质量报告的自定义和自动生成功能。  数据质量管理需包含质检规则、质检结果管理等。规则库至少包含非空检查、值域检查、唯一性检查、完整性检查、逻辑检查等。具备批量新增质检规则。  具备对质量检测结果检测的问题归类和问题程度的多级维度。  具备检测的质检结果的永久保存。  具备质检方案的自定义功能，至少包含执行周期，预警规则，质检报告发送策略等。  ▲可查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及下载；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一下几个维度：数据质检综合评分、质检评分历史趋势、质检结果分析、评估概况等内容。  二、数据治理服务  要求投标方可以实现现有各业务系统的集成，并严格遵循信息化标杆校的数据上报要求，完成对应的数据治理工作，包括数据标准的梳理、数据质量的检测、质量报告的生成，以及线下数据采集的完善。同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数据管理办法、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技术规范，确保数据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要求针对我校现有教务、学工、OA等已有系统及未来建设系统总计不超过20个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过程中需提供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师生数据画像  （1）教师画像  ▲提供教师个人数据画像，可对教师基本信息、人事信息、教学信息、科研信息、财务信息、资产信息、校园生活等进行分析展示。  （2）学生画像  提供学生个人数据画像，可对学生基本信息、奖励信息、资助信息、一卡通消费信息、图书借阅信息、成绩信息等进行分析展示。  四、数据上报  （1）数据标准管理  根据最新的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V3.0版本，管理和优化我校现有数据标准体系，系统需提供数据标准工具，以满足代码标准的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对代码标准进行管理，代码标准需包含代码、名称，需预置国标《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中的代码标准，需支持参考预置标准进行引用与调整，生成学校代码标准。  2)支持对代码标准进行查询、新增、编辑、导入等管理功能；  3)支持对代码标准中的代码值进行新增，支持添加辅助代码与上级代码。  4)支持管理代码标准的引用关系，支持查看引用该标准代码的数据表详情。  5)支持对代码标准进行停用与删除操作。  （2）数据补采管理  学校在数据上报过程中，如发现现有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台中的数据无法完全满足上报要求，系统需提供数据补采管理工具，将线下数据和未存数据通过数据补采流程纳入数据仓库进行统一管理。  数据采集支持可视化拖拽进行填报表单设计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表单数据模型的字段验证规则，表单设计完成前可以展示PC端和移动端的预览效果。（需提供演示）  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数据表管理，包括数据表分类管理以及每个分类下的数据表管理。  2)数据表分类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数据分类功能。支持在某个数据表分类下创建数据子类，实现多层级数据分类。  3)数据表管理支持新增、查询、排序功能。  4)数据表新增支持设置数据表的表名和物理表名，支持依次添加表中的字段，设置每一个字段的字段名、物理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属性、是否设为主键等字段信息。支持删除已新增字段，支持通过拖拽调整已新增字段顺序。  5)支持查看已新增的数据表详情，需包括数据表的概览、数据、表结构等信息。概览包括表名、物理表名、补采模型、字段数、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等信息。数据包括当前数据表中具体的数据内容，并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数据条数。表结构可查看当前数据表的物理表名和每个字段的字段名、物理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属性等信息。  6)系统支持对数据表作停用和删除操作，停用表时支持输入表名进行确认，删除表时需先停用，防止误操作。  ▲7)系统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预置10大子集下对数据表应的98张数据表（依据教育部要求实时调整）。  8)系统支持数据模型设计功能，支持模型分类、新建、查询、导入、导出等功能。  9)模型分类支持直接引用已创建的数据表分类，并与其保持一致。  10)模型新建支持按步骤依次设置模型信息。能选择模型所引用的数据表所在分类，设置模型名称等基本信息；能逐个设置模型所选择的数据表中各个字段是否必填以及选择引用的字典数据，支持设置字段的验证规则，支持整数验证、数字验证、英文字符验证、数值范围验证、邮箱格式验证、手机格式验证、日期验证规则等验证规则。  11)支持WEB方式可视化选择模型需采集数据的字段，提供拖拽式图形化设计能力；支持添加、拖拽字段自动生成布局，不需要手工设置表单样式，可以对字段拖拽排序。  12)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选择、下拉树、单选、多选、日期、时间等控件。  13)系统支持已新增模型管理，支持模型授权、模型启用、模型停用、模型删除等功能。模型授权时支持从系统列表内选择授权人员。模型停用前之前检测，若该模型已被授权且正在进行补采填报的数据收集任务，将无法停用，模型删除前需检测其是否停用，模型停用后支持删除。  14)能查看授权到本人名下的数据模型。支持查看授权数据模型下对应的数据列表，能查看数据列表中每条数据的最新修改人，最新修改时间，变更类型，数据状态等信息。变更类型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未变更等。数据状态包括已确认、待确认、已分发等。  15)能通过单条数据新增、excel批量导入、下发收集任务等不同方式完成授权数据的补采工作。系统支持多级任务下发，在下发任务时能选择是否允许再次下发。  16)导入时需能下载excel导入模版，下载的excel模板包括数据填报字段和填报规范，有代码规范要求的要在表格中支持下拉框，导入支持选择新增、更新、新增且更新等模式。在excel模版中完成数据编辑后即可上传，上传完成后，能下载导入失败的数据查看失败原因。能查看本人的导入记录，需能查看导入时间、导入数据总量、导入成功数据量、导入失败数据量，在导入记录中支持下载导入失败的数据和下载导入数据的原文件。  17)在下发收集任务时，支持按步骤设置下发数据范围和下发方式，任务接收人，任务的提交截止时间、超时是否允许提交和填写注意事项等信息。确认收集任务的配置信息后，能通过二维码或链接方式将任务分享给对应接收人。支持接收人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打开任务填写表单。（需提供演示）  18)系统支持将任务接收人提交的数据汇总给任务下发人，任务下发人能对汇总的数据进行确认并上报，支持单条确认、批量确认、全量确认。已确认的数据支持再次编辑。  19)系统支持对本人所下发的任务进行管理，支持任务删除、任务详情查看功能。查看详情时能编辑任务提交截止时间、查看接收人的任务处理进度。  20)能查看和处理本人接收到的任务。能查看接收到的每项任务的任务名称，分发人，提交截止时间，最新修改时间，任务状态等信息。在处理任务时，支持导入、导出、新增、数据提交、全量提交功能。系统支持任务接收人查看当前任务的数据导入记录。若接收人接收到的任务允许再次下发，能看到当前任务再次下发的收集任务记录。  （3）数据上报管理  对于学校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台已有的与上报业务有关的数据，可通过ETL集成的方式自动进行数据的采集集成。  要求如下：  1)支持任务管理，支持数据补采填报任务和数据上报任务两种任务类型管理。系统需预置98张表的补采填报任务和数据上报任务（依据教育部要求实时调整）。  2)系统内置kettle工具，支持多种异构数据源间的同步：包括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等数据库的读取和写入。支持从业务系统、数据中心、补采库实现与上报相关数据的采集。  3)数据上报任务可通过编辑上报系统客户标识、上报系统授权类型、上报系统地址、上报系统用户名、上报系统密码等信息将相关数据自动上报到教育部系统中。  4)系统支持查看所有数据补采填报任务和数据上报任务的健康度、调度计划、上次运行成功时间、上次运行失败时间、上次运行持续时间、启用状态等信息。  5)系统支持调度管理，支持通过设置自动化调度完成数据补采填报任务和数据上报任务。支持设置调度计划名称、调度计划起止时间、调度周期等信息。调度周期需支持秒、分、时、日、周、月、年实时调度模式。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cron表达式进行调度周期设置，cron表达式支持可视化配置，无需编写表达式规则。  6)系统支持查看所有自动化调度计划的健康度、上次运行成功时间、上次运行失败时间、上次运行持续时间、调度周期、任务数量、启用状态等信息。  7)系统支持数据上报管理功能。能查看数据上报表的表名、物理表名、数据量、数据上次更新时间、任务上次运行时间、启用状态等信息。能查看每张数据上报表中的数据内容。能查看和编辑每张数据上报表结构。支持对每张数据上报表的数据补采填报任务和数据上报任务的任务信息进行查看和编辑。  8)系统支持对数据上报表作停用和删除操作，停用表时支持输入表名进行确认，删除表时需先停用，防止误操作。  9)系统支持数据上报统计功能。支持对数据上报表的上报结果进行统计，支持查看每张表的最近上报时间、最近上报成功数、最近上报失败数、累计上报次数、累计新增数据量、累计更新数据量，上报失败要支持查看失败信息。  （4）系统配置管理  系统配置管理包括用户授权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操作日志管理功能。  要求如下：  1)提供符合学校业务要求的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包括用户新增、账号类型设置、用户类型设置、权限设置、角色设置。  2)支持根据学校的组织机构现状进行管理与维护，支持多级组织机构管理。  3)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以便进行回溯。支持查看每次操作的系统模块、操作类型、操作员、调用地址、登录ip、调用时长、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等信息。  五、数据决策分析  要求依托学校管理需求，搭建校级情况综合分析看板和院级情况综合分析看板，并围绕师资队伍、教学管理、数据治理等关键领域，构建专项业务分析看板。具要求如下：  数据决策分析工具  1)系统架构：采用C/S+B/S架构充分利用两端硬件，将任务分配到Client 和Server两端，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2)浏览器兼容：兼容IE9以及以上、chrome、edge、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HTML5架构，兼容性强），且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3)跨平台支持：采用Java开发，具有良好的跨平台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Linux、Aix、mac等的32和64位版本。  4)语言支持：支持直接在设计器中进行中英文语言切换，平台语言实现自动切换。  5)应用服务器：支持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等主流web应用服务器。  6)多种连接方式：支持JDBC、ODBC、JNDI等数据连接方式，支持导入外部数据库jar驱动进行其他种类的数据库连接。  7)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ORACLE 、SYBASE、DB2、MYSQL、SQLSERVER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8)多维数据库连接：支持XMLA/MDX规范为基础的多维数据库，包括SSAS、Essbase、SAP HANA等。  9)非结构化数据库：支持NOSQL，如MongoDB等非结构化数据库。  10)文件数据集取数：支持从excel、TXT、xml等文件中取数进行报表分析。  11)程序数据源：支持程序数据源，javaApi,Hibernate数据源,支持WebService, SOA等标准的数据。  12)内置数据集：支持内置数据集，数据直接內建在模板文件里。  13)关联数据集：支持关联数据集，将不同来源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包括合并和依条件选择两种方式。  14)模板数据集和服务器数据集：支持模板数据集和服务器数据集，模板数据集仅能在当前模板使用，服务器数据集可被所有模板使用。  15)多报表运行环境：支持多工作目录，可随时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切换工作。  16)增强分析统计模块：支持自定义分组(包括条件分组和公式分组)，以及层次坐标公式(包括同比，环比，排名，占比和累计等需要层次坐标比较的模板制作)。  17)模板权限集成：通过数据集认证，LADP等认证方式与其它信息系统集成，并对报表页面实现权限控制。  18)远程设计：采用三层结构来实现设计器在远程服务上创建和修改报表模板。  19)H5动态图表：采用html5的canvas 及svg在浏览器端生成动态图表。  20)决策报表：通过简单灵活的组件拖拽操作方式快速制作组件式报表，比传统格子报表更美观，可以自适应屏幕的大小和分辨率，智能排布组件布局，交互效果更佳，极适合构建决策驾驶舱。  21)不同终端展示：支持报表在安卓、IOS系统的手机、平板、智能终端上进行展示，可自适应匹配各种大小屏幕。  22)调用移动端功能：支持调用硬件设备底层的扫码、定位、拍照、文件上传等功能。  23)HTML5渲染方式：提供HTML5渲染方式，可通过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报表，也可集成到微信、钉钉等，能根据移动设备特性自动转换报表风格。  24)移动端交互：支持移动设备的常见交互体验，比如缩放、横屏、手势、组件自定义全屏等操作，另外还兼容PC端的交互体验，包括数据钻取、图表联动等。  25)FRMBS布局：支持在web端进行frm的布局调整，加快frm设计调试效率。  26)图表高级交互：包括图表联动（点击图表中数据，其余图表或单元格数据变化），监控刷新（数据库中数据变化时，图表对应实时动态变化并提示变化内容）和闪烁动画（闪烁显示某些重要图形）。  27)扩展图表：基于webgl等技术开发，作为基础图表的补充，包含一些展示形态新颖或展示效果酷炫的新图表。常用于大屏等场景下。  地图：将与地理位置有关的属性、指标等直观地反映在地图上，支持内置地图、自定义地图以及GIS地图，让数据以地图的形式展现出来。  （2）数据决策分析大屏  基于数据决策分析工具提供综合校情分析、师资队伍分析、教学管理分析等不少于8个主题分析大屏。  六、AI智能数据查询  （1）人工智能算法  1）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将查询需求经过智能处理自动生成相应的SQL语句进行数据查询。  自动基于知识图谱算法对数据模型和数据进行知识表示及运用，支持单表和所有表的知识学习，为智能数据查询提供支撑。  自动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算法对输入的问答进行分词、词性标注、消歧等处理；支持基于已建立的知识图谱对处理解析后的内容进行各种可能性判断，包括约束判断、优先级判断及频率判断，推测出最有可能的一个或多个意图。若有多个优先级相同的意图，可同时展示给师生，并由师生进行选择，选择后将按照该意图生成SQL。  支持调整表的优先级，优先级高的表在问答有歧义的情况下会优先展示。  自动根据分词和词性标注的内容生成逻辑表达，逻辑表达中对问答中涉及的表名、分组、过滤、分组函数等进行表示，为生成SQL提供支撑。自动根据逻辑表达生成SQL，并将生成的SQL进行展示。  支持设置默认的搜索逻辑，在问题中没有提到的部分可以作为默认参数参加筛选。如设置查询教职工基本信息表中的数据时默认查询在职或在岗的教职工，则在询问当前专任教师人数时将默认展示在职或在岗的专任教师人数。  2）具有国产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  ▲具有国产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如百度文心一言、清华智谱AI、科大讯飞星火等），根据学校需求对接所需的大语言模型，且可选择是否启用。  （2）智能问答  师生可借助语音、自然语言输入等多种交互手段，针对教师基本信息、教学信息、科研信息等统计查询需求提出问题。具体功能包括：   1. 支持以文字或语音形式直接向系统提问，查询相关数据。   向系统直接提问查询教师数据，需支持文字或者语音作为输入。支持将查询数据添加到数据看板，可以创建新看板，也可以添加到已有的数据看板。（需提供演示）  2）输入自然语言后，系统运用算法自动解析并生成SQL语句，可查看生成的SQL语句。  3）查询结果支持分享给其他用户。  4）提供查询结果的数据明细展示功能，可对数据明细列表进行筛选、查询、下载导出等操作。  5）允许编辑修改查询结果的标签标题。  6）支持将查询数据添加到数据看板中，可创建新看板并自定义名称，或添加到已有的数据看板。  7）提供分析维度切换功能，查询结果支持一键下钻。系统依据字段创建层级结构，在可视化分析时，可通过点击快速在各层之间向下钻取分析，下钻维度支持自主选择。  8）支持分组数据查询，如查询各职称的教师人数，并按分组展示查询结果；同时支持对分组进行排名查询。  9）支持单指标问答功能，如师生输入单指标，系统将直接返回查询结果。  10）多指标问答功能，允许在一次提问中查询多个指标，并结合多个维度筛选条件。如输入“教授人数、副教授人数”，系统将一次性返回查询结果。  11）支持同比环比问答功能，通过问答形式直接展示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如查询“我校各项目级别2022年的项目数量、2023年的项目数量，以及项目数量的同比情况”。  12）支持历史趋势分析功能，可询问数据的历史变化情况，如查询每个月获奖数量的变化趋势。  13）支持跨表问答功能，支持多表数据组合查询，可联合多表数据返回查询结果。如查询“今年教授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系统将直接关联教职工参与科研项目表和教职工基本信息表进行查询。  14）支持占比查询功能，如询问“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占比”，系统将自动展示今年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今年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15）支持教职工基本情况查询统计功能，涵盖各类教职工及在职状态统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统计、专任教师分学科门类统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统计、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统计、专职辅导员分年龄等情况统计、教师分政治面貌及民族等情况统计、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统计等。  16）支持教职工教育教学情况查询统计功能，包括教师授课分类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教师参与教改项目情况统计、教师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统计等。  17）支持教职工科研情况查询统计功能，涵盖教师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统计、教师发表论文情况统计、教师出版著作情况统计、教师科研获奖情况统计等。  （3）智能绘图功能  1）根据解析的sql进行智能绘图，且支持根据查询结果系统自动选择合适图表进行数据展示。需支持指标卡、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面积图、饼图、水平柱状图、地图、矩形树图、散点图、漏斗图、仪表盘、帕累托图等多种图表样式。（需提供演示）  2）允许调整自动选择的图表，并支持图表的分享与下载，下载格式为图片。  3）提供分组表功能，将查询结果以表格形式呈现，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组统计，以直观展示统计结果。  4）支持交叉表功能，允许对分组数据表格的行列进行切换，以调整表格的行列表头，并进行行表头和列表头的分组统计。  （4）智能归因分析  对于单指标类型的问答，系统能够进行智能归因分析，提供影响因素以供分析决策参考。该功能通过多维度归因分析，透析数据结果，挖掘指标的影响因子与根源，实现智能归因洞察。（需提供演示）  （5）智能问答结果看板化呈现  智能问答结果支持看板化呈现，具体需求如下：  可将查询数据添加到数据看板，支持创建新看板并自定义名称，也支持添加到已有的数据看板。  提供修改数据看板的功能，可通过拖拽方式对看板进行布局调整或删除。  在制作仪表板时，支持鼠标点击拖拽式操作完成界面布局，页面缩放可自动实现宽高适应和不同分辨率调整。  允许根据学校需求设置数据看板的背景和主题色。  支持嵌入图片进行分析展现。  数据看板创建时可生成公开链接，支持公开分享。  数据看板支持批注功能，可设置注释。  （6）移动端支持  系统提供移动端应用支持AI智能问答式数据查询，具体需求如下：  所有图表、表格支持在移动端页面自适应。  支持在移动端进行实时动态数据交互查询。  允许在移动端对表格以及图形进行数据层级钻取穿透、联动、旋转、切片分析等操作，并支持将常用的仪表板进行收藏。  兼容PC端交互效果，包括数据钻取等功能。  （7）教师模型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构建多种模型（包括基础模型、时点模型、指标模型、标签模型等）以为智能问答提供底层模型支撑，并支持深入的模型训练。具体需求如下：  支持构建基础模型、时点模型、指标模型、标签模型、语义模型等，模型内容覆盖教师基本信息、人事信息、教育教学信息及科学研究信息等，以支撑教师多维数据查询。  允许按模型描述的对象、场景进行分类，并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分类，学校可结合具体情况自定义指标分类。  支持基础模型的创建、添加和删除，模型包括名称、字段名、字段类型、渲染类型、字段长度、小数位数、字典等属性，并支持修改模型中表、字段等功能及其相关属性。  支持时间节点模型的创建、添加和删除，并支持修改时点模型中表、字段等功能，同时支持设置快照、事件发生时间节点。  支持指标模型的创建，包括指标定义、加工、存储、调度等指标管理功能。其中，指标定义涉及定义指标的各种业务属性及分析维度；指标加工涉及定义指标的加工逻辑；指标存储涉及创建用于存储指标数据的数据库；指标调度涉及根据指标绑定的ETL数据处理流程进行计划任务调度，并支持对作业流执行情况的监控。  支持标签模型的创建，包括文本型和数值型标签的定义以及单值类和多值类标签的定义。同时支持查看和定义标签的基础信息（如标签名称、标签类型、标签说明等）和计算方式（即标签的取值方式），并提供基于关系数据库的自定义标签配置能力以及基于算法的挖掘类标签的配置能力。此外还支持标签的启用、停用及生产计算能力以及标签生产任务的调度配置。  支持语义模型的创建，包括业务专有词汇的新增和删除以及同义词的编辑。 |
|  | 2 | 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可运行于Linux、Uni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XML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2.本次项目建设的平台要求采用B/S结构，  3.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要基于统一的技术开发平台的三层架构，即Web服务器、应用支撑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调整和分配等功能。  7.数据集成能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的开发工具，能图形化的设计和定义抽取、转换、加载流程，并保证数据集成交换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8.数据集成需支持与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对接，包括且不限于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MariaDB等。  9.基于学校的整体信息化建设要求，平台应考虑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无缝集成。  10.应根据高校行业特性和专属特征，提供专门针对高校的主数据模型、业务数据模型、主题数据模型等，而非其他行业或IT通用方案。  11.历史数据存储：可记录进入数据仓库中数据的历史变化，可通过查阅数据变更记录进行数据内容审计。  12.▲性能要求：  （1）系统支持5000用户并发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1s，事务成功率不低于99%；  （2）系统进行数据请求时，在查询的数据量为1万条以上记录的情况下，1000用户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3）系统单节点支持创建不少于500个共享API服务，可支撑日均不少于70万次并发调用；  13.国产化要求  要求本次建设内容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并能提供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适配证明。本次新建系统需能适配IPV6及IPV4.  （二）安全要求  1.身份鉴别：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同时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2.访问控制：能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能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同时系统能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能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3.入侵防范：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可通过限制网络地址范围等方式对行管理的终端进行限制；  4.安全审计：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能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5)数据安全存储：对授权收集到的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关键字段加密安全存储措施；  6.数据加密传输：在跨安全域或通过互联网传输敏感信息时，采用加密传输措施；  7.敏感信息处理：在用户端显示敏感信息时，采取脱敏等技术手段防止未授权人员获取敏感信息，各类数据处理场景中数据脱敏不存在伪脱敏和弱脱敏等脱敏失效等情况。  （三）集成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需可以实现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对接，实现认证集成；  2.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可以与学校办事大厅进行对接，实现应用集成、待办、消息集成；  3.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可以与学校现有数据平台实现无缝融合，实现用户、权限、数据的全方位融合；  4.本次新建系统需要和学校现有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具体系统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使用部门** | | 1 | 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 | 图书馆 | | 2 | 天财财务管理平台6.0 | 财务处 | | 3 | 城市热点 | 信息化处 | | 4 | 就业管理系统 | 招生就业处 | | 5 | 协同办公(OA) | 党政办 | | 6 | 优慕课 | 教务处 | | 7 | 人脸识别系统 | 保卫处 | | 8 | 车辆管理系统 | 保卫处 | | 9 | 学工系统 | 学生处 | | 10 | 高校人事管理系统 | 人事教师处 | | 11 | 站群管理系统 | 宣传部 | | 12 | LSP超微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 | 图书馆 | | 13 | 习讯云实习管理平台 | 教务处实训科 | | 14 | 职业院校数据中台上报系统 | 信息化处 | | 15 | 智慧班牌 | 信息化处 | | 16 | 智慧教室 | 信息化处 | | 17 | 正版软件管理系统 | 信息化处 | | 18 | 金龙卡金融化一卡通系统 | 财务处 | | 19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系统 | 科技与教育研究处 | | 20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资产设备处 | | 21 | 教务综合管理系统 | 教务处 | | 22 |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及资源云平台 | 教务处 | | 23 | 签到系统 | 教务处 | | 24 | 分类考试单招报名管理系统 | 招生就业处 | | 25 | 档案管理系统 | 党政办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数据治理工程师、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 2、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不少于2人驻场服务半年，其中实施人员需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3、项目验收后，继续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服务期1年。 4、在实施及服务期间需根据学校要求对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专项培训，包括数据决策平台的使用平台、数据平台的使用和运维保障培训。 5、供应商须为项目经理缴纳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二、买方应在卖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分期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分期付款，验收后6个月后且使用正常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技术方面，符合招标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功能方面，软件可正常运行，实现招标文件所有功能。界面友好，易于交互。 （3）系统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学校实际业务需求。 （4）系统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质保期五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6）为配合项目的后续升级改造或其他对接开发，我单位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校内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的相关数据，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含1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中任一种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年1月（含1月）以后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合格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3 | 服务期 |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投标函 |
| 6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7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不合格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要求的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
| 8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须为项目经理缴纳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拟派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项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含：①总体服务方案；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③计划进度安排；④系统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项目团队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需求或与项目无关或有缺陷扣1-3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时间错误；地点错误；技术标准错误；措施方法错误；责任主体错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仅提供标题或仅提供抽象原理描述；内容夸大其词且无法实施；抄袭其它方案内容；方案内容明显 | 18.0000 | 主观 | 整体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配备人员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为5人及以上得3分；3人及以上得2分；小于3认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1分。 3.其他技术人员每具备一个数据治理工程师或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0.5分，最高得3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配备人员 |
| 售后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需求或与项目无关或有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时间错误；地点错误；技术标准错误；措施方法错误；责任主体错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仅提供标题或仅提供抽象原理描述；内容夸大其词且无法实施；抄袭其它方案内容；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 | 8.0000 | 主观 | 售后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含：①培训计划和内容；②培训师资安排；③培训时间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需求或与项目无关或有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时间错误；地点错误；技术标准错误；措施方法错误；责任主体错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仅提供标题或仅提供抽象原理描述；内容夸大其词且无法实施；抄袭其它方案内容；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演示 | 根据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演示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共10项，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不完全满足得0分，共10分。 1.需提供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脱敏，且数据脱敏规则设置支持选择SHA256、SHA512、MD5、SM3、保留前m位和后n位、保留第m-n位、遮盖前m位和后n位、遮盖第m-n位、特殊字符前遮盖、特殊字符后遮盖等脱敏算法，支持通过系统内数据查看脱敏后的效果。（需提供演示） 2.需提供数据门户支持在门户中进行数据查询，并支持一次申请多个数据资源，将多个数据资源加入待申请清单，通过待申请清单可以按需多选、全选所需申请的数据资源，一次性提交数据申请。（需提供演示） 3.支持引入SQL构建器，通过可视化方式选择数据源、schema、表及字段，并依据特定处理逻辑（如为引用代码字段添加代码名称）自动生成SQL语句。（需提供演示） 4.在维护数据资源的样例数据时，上传xlsx、xls格式的样例数据文件到指定的数据资源。系统支持自定义读取文件的样例数据，并展示效果。（需提供演示） 5.数据质量管理需包括质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结果、质量报告、评价规则，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自定义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并提供质量问题预警功能。（需提供演示） 6.数据采集支持可视化拖拽进行填报表单设计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表单数据模型的字段验证规则，表单设计完成前可以展示PC端和移动端的预览效果。（需提供演示） 7.在下发收集任务时，支持按步骤设置下发数据范围和下发方式，任务接收人，任务的提交截止时间、超时是否允许提交和填写注意事项等信息。确认收集任务的配置信息后，能通过二维码或链接方式将任务分享给对应接收人。支持接收人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打开任务填写表单。（需提供演示） 8.向系统直接提问查询教师数据，需支持文字或者语音作为输入。支持将查询数据添加到数据看板，可以创建新看板，也可以添加到已有的数据看板。（需提供演示） 9.根据解析的sql进行智能绘图，且支持根据查询结果系统自动选择合适图表进行数据展示。需支持指标卡、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面积图、饼图、水平柱状图、地图、矩形树图、散点图、漏斗图、仪表盘、帕累托图等多种图表样式。（需提供演示） 10.对于单指标类型的问答，系统能够进行智能归因分析，提供影响因素以供分析决策参考。该功能通过多维度归因分析，透析数据结果，挖掘指标的影响因子与根源，实现智能归因洞察。（需提供演示）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完整合同）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配备人员

详见附件：售后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整体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经理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类项目合同模板.docx